

行前準備

● 巴西簽證

- 出國前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正本，空白頁數至少一頁以上另影本一份。
- 中華民國身份證影本一份。
- 一份簽證申請表（上網填寫後列印），申請者親自簽名如同護照（12歲以下可以空白免簽名）。（請參考範本）
- 一張2吋或3吋正面、白色背景，近期內拍攝的彩色照片。不得使用電腦列印或合成照片。
- 戶籍謄本一份，需經由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証人認證。

如果你不是中華民國護照持有者，需要出示外僑居留證正本及影本一份，或台灣重入境許可或返回其它國家之證明。

- 請提出以下至少一項財力證明，證明足以支付在巴西之學費及生活費：
 - A)最近三個月存摺正本刷到最近日期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 - B)或定期存款單。

這一份我是郵局的存簿刷一刷(到最近日期)然後連正本一起給他檢查

C)或提供經費之機關或學校公函正本。

由巴西公司或機構發出的擔保書內含赴巴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約定等資料，文件需經過巴西公證單位認證。

這個就交給他 FGV-EAESP 在行前寄來的信函就可以了

- 三個月內有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（良民證）。需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証人認證後再由巴西商務辦事處認證，費用為 NT\$800。

◎如何申請良民證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）

(一)本人親自前往辦理

1. 需前往各地外事警察局辦理
例如：台北市，需前往台北市 <http://www.tmpd.gov.tw/cht/index.php>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（中山堂 隔壁）
電話：(02)2381-7494、(02)2331-3561
2.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護照正本
3. 填寫申請表格
4. 費用 NT\$ 250 元
5. 三天後才能領取
6. 若無法再次前往領取，可事先備妥回郵信封
7. 辦理時間：約 10 分鐘即可完成（**注意需 3 天後才能領取）

(二)網路或郵寄辦理

1. 上網下載申請書，並填寫完成
2. 郵寄(申請書、身分證正本、護照影本)至外事警察局，記得附上回郵信封

◎公證

良民證和戶籍謄本的部份我是直接拿到私人的公證處公證

● 到了巴西之後

如果要待超過 90 天，要到他們當地的市警察局辦理居留證。

備註：請備齊所有的東西，相信我，你不會想重新回到那邊一次領教他們公家機關的效率。